（上接B418版）

法定代表人:陈晓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紧固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轴承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绍兴亚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有10%出资比例的上海亚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亚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冠纺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窗帘及窗饰、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鞋帽、箱包、羽绒制品、纺织工艺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关联关系
增冠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增冠纺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四)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欣纺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雪寅
注册资本:15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窗帘及窗饰、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鞋帽、箱包、羽绒制品、纺织工艺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卡欣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之表弟周延明持股6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卡欣纺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五)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铭科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颖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印染机械设备研发、制造;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的研发;电脑绣花;生产、加工:纺织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辅料、床上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利铭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傅双利之弟宋万里持股4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利铭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六)绍兴雍金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金纺织")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志君
注册资本:8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雍金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之表妹周雅平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雍金纺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七)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钢结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颖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钢结构、五金机械及其配件;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结构安装(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
2、关联关系
科达钢结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股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科达钢结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相关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均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预计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3年度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
此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各银行共同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益丰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益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益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工作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敬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敬梅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敬梅,女,汉族,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2014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融资助理、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部产品经理、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下 属全资子公司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布泰")。吸收合并完成后,绍兴布泰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依法继承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并方: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784286764
注册资本:4400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日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
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336953753P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1838号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2月28日,绍兴布泰总资产11,665.78万元,净资产-1,721.7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6,143.04万元,净利润-4,913.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绍兴布泰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 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迎丰股份存续经营,绍兴布泰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3、合并完成后,绍兴布泰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4、合并完成后,迎丰股份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税务、工商等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7、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绍兴布泰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自2023年1月1日起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 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债权债务关系继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资金来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授权额度及期限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 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包括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或 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 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 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 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风险提示
银行理财资金池产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通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 结构性存款,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 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 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300万元,取得收益4.94万元,期末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年?月??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年?月??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原因
鉴于2023年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 度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订具体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拟修订后 |
| --- | --- | --- |
| 1 | 新增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2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4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5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6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对外担保行为:<br>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款第4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二)财务资助行为:<br>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br>(三)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四)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五)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br>(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七)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四)款第2项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br>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四)款第2项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br>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 7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8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9 | 第六十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10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br>(七)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br>(七)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11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12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13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14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 15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16 | 第一百〇九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除依据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情形均由董事会批准。<br>(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br>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br>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三)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二)款第2项或者第4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br>(四)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二)款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br>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二)款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br>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的少数股权,因上市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五)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第一百〇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br>(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br>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r>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一百〇九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除依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情形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br>(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二)(四)款规定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三)公司发生交易达到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br>(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br>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r>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 17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 18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19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被送达人拒绝签收,则公司可以采用留置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邀请独立第三方到场,说明情况,并书面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签字盖章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被送达人拒绝签收,则公司可以采用留置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邀请独立第三方到场,说明情况,并书面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签字盖章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20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
| 21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
| 22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23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三、因增删条款导致其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如有相互引用的,其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四、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选举傅泽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5055 | 迎丰股份 | 2023/5/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体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三)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号09:00-11:30;13:30-17:00。
(四)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3年5月12日14: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敬梅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电话:0575-89966200 邮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选举傅泽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7日(星期四)至05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09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9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双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倪慧芳女士
财务总监:周永华先生
独立董事:陈华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09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7日(星期四)至05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9966200
电子邮箱:YF_yinra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5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4月1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傅双利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傅双利、马颖波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傅泽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4月修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4月修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4月修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4月修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4月修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5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4月1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 结构性存款,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25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064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80人 |
| 2021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5.01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1.78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9.01亿元 | |
|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12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32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458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事务所名称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 --- | --- | --- | --- |
| 投资者 |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 年度报告 |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罗顿发展、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伙人 | 丁锡锋 | 2007年 | 2002年 | 2007年 | 2011年 | 2023年签署迎丰股份、春晖智控、仙琚制药、司太立2022年度审计报告<br>2022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1年度审计报告<br>2021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0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丁锡锋 | 2007年 | 2002年 | 2007年 | 2011年 | 2023年签署迎丰股份、春晖智控、仙琚制药、司太立2022年度审计报告<br>2022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1年度审计报告<br>2021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0年度审计报告 |
| | 王怡婷 | 2021年 | 2018年 | 2021年 | 2018年 | 2023年签署迎丰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孙涛 | 2009年 | 2006年 | 2009年 | 2020年 | 近三年签署了广大特材、工大高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迎丰股份、开山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与2021年度保持一致,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80万元及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因此,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调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调仙女士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调仙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调仙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王调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傅泽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傅泽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傅泽宇,男,汉族,199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统计经济与金融专业,上海泊引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杭州长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无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泽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与马颖波女士之子。